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包文东先生、朱知国先生、普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杨元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知国先生、普世坤先生、谢天敏先生、金洪国先生、杨元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元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洪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

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方自维 龙超 黄松

2023年2月28日